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考選部


申請人稱	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函	電話及傳真 號	電話：0920103608 傳真：
主事務所 地址	406-47 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東山路一段146之30號2樓		
通訊地址 (回函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青島東路5號2樓之2		
代表人(負責 人)姓名	湯理事長竣羽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湯竣羽	遊說代表 2	甘知沂
遊說代表 3	劉家杭	遊說代表 4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許舒翔	職稱	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	李隆盛	職稱	政務次長
被遊說者姓名	曾慧敏	職稱	常務次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 則)	關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制定		
遊說期間	民國111年2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300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本會成員係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科系學生，系爭草案之制定將影響未來法律相關科系國家考試之錄取率及其方式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p>申請人</p>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p>申請日期：111年1月24日</p> <p>(簽名或蓋章)</p> </div> </div>	


(續下頁)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 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登記證或許 可立案或備 證明文件字 號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函
姓名	甘知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 稱	社團法人 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 證明文件字 號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函
姓 名	湯竣羽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 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 真：	
國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 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函
姓名	劉家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劉家杭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